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蔡素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